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本公司汽轮动力大厦 304 会议室举行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公司现有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九人（其中董事潘晓晖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；其他董事现场表决，下同）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斌先生主持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关联董事郑斌、叶钟、杨永名回避表决，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，6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95）。

二、《关于向中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96）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97）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11 月 4 日